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許政榮

許世芳

許俶媛

許俶燕

許光耀

許光綽

洪燕菁（即洪許俶薰之承受訴訟人）

洪宜菁（即洪許俶薰之承受訴訟人）

洪俊彥（即洪許俶薰之承受訴訟人）

洪譽庭（即洪許俶薰之承受訴訟人）

洪暉捷（即洪許俶薰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湯筱梅

上十一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煜輝律師

上訴人 段津華

郭詩澤

郭詩岳

郭詩嵩

郭耿宏

郭昱伸

郭純豪

郭俊志

01 郭詩毅
02 李詩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郭詩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詩湧（兼郭鄭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十二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
10 上訴人 郭芳瑩（兼郭鄭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上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郭詩淵（兼郭鄭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訴人 劉貴丹（兼劉家菁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啟璋（即劉家菁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劉啟山（即劉家菁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三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律師
25 上訴人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娣
28 訴訟代理人 趙國華
29 被上訴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昕恩

01 訴訟代理人 郭璦滿律師

02 複 代 理 人 洪瑋彤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
04 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6關於許光綽就臺北市○○區○○
07 段0○段000地號土地之分割前權利範圍「7/360」之記載，應更
08 正為「7/960」。

09 理 由

1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三編號6關於許光綽就臺北市○○區○○
14 ○段0○段000地號土地之分割前權利範圍有如主文所示之顯
15 然錯誤，應予更正。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十八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20 法 官 林政佑

21 法 官 周美雲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呂 筑